

天津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

依据《天津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生命科学学院实际情况，制订 2023 年普通招考类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 2023 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要求

符合《天津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注：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若未取得硕士学位则不允许报考。

（二）本学院要求

对生命科学和拟从事的相关学科（研究方向）有浓厚研究兴趣，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往届生均可报考。

（三）申请材料

1.《天津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需要提交的材料。

2.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1）已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以及对论文创新点的自我评述（不超过 500 字）；

（2）尚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供硕士期间研究工作总结，并对研究内容创新性的自我评述（不超过 1000 字）。

三、考核方案

（一）初审方式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初审，将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材料递交学院申请材料初审小组。审核组对考生提供的申请材料所体现的学术背景、科研经历及学术成果、专家推荐情况、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等进行审核，并根据初审情况确定入围考生名单。

（二）英语初审办法

1.满足下述认定条件之一，可以免于英语测试（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成绩有效）：

（1）大学英语六级成绩达到 425 分；

（2）托福 90 分以上（老 TOEFL 达到 560 分）；

(3) 雅思 6 分以上；

(4)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士或者硕士学位。

2.对不满足上述认定标准的，需在天津大学研究生数字化教学(e-Learning)平台上进行英语测试，并达到学院规定的合格线。

3.只有达到上述英语初审标准的考生才有资格进入考核环节，上述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三) 考核环节与方式

1.英语测试。主要考察考生英语阅读、口语、翻译能力等。

2.专业基础测试。主要考察考生专业基础知识，以及硕士或工作期间主要研究工作和成果等。

3.专业综合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和交叉学科知识的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前沿和最新研究动态的把握能力等。

4.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的综合科研素质、团队意识和实验技能、科研敏感性和创新意识等。

(四) 计分办法

1.每个考核环节计分均为百分制。

2.考生总成绩=英语测试*20%+专业基础测试*20%+专业综合测试*30%+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30%。

四、录取办法

(一) 录取原则

1.未通过初审的考生不能参加考核环节，未参加考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2.考核环节各单项成绩均不能低于 60 分，否则认定为不合格，将不予录取。

3.以报考导师志愿优先，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顺序录取。

(二) 调剂原则

若博士名额仍有空缺时，上线考生未被第一志愿导师录取的考生，由考生本人申请进行调剂，经调剂志愿导师同意接收后方可被录取，否则将不予录取。

(三) 成绩公示

考核工作结束后，考生成绩在生命科学学院网站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

五、招收专业学制

学院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年)		
			普通招考	硕博连读	直接攻博
生命科学学院	071000	生物学	4	博士阶段学习年限 4 年	5

六、监督机制

(一) 监督申诉

博士生招考过程以公开、公正、公平为原则。成立校院两级监察小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生监督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对于申请和审核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人员，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申请和审核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一经查实将永久取消其报考天津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已被录取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凡对选拔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研究生指导教师，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学院处理并存档备案。

(二) 申诉渠道

申诉电话：022-27403906

邮 箱：smxyzs@126.com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天津市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第 15 教学楼 102 室（邮编 300072）

七、其他事项

1. 已录取为直接攻博生、硕博连读生、导师团计划招收博士生及面向校内选拔博士生均计入总博士招生计划。

2. 我院自 2023 年起不再招收定向培养学术型博士生。

3. 请考生随时关注我院网站通知，网址 <http://smxy.tju.edu.cn>。

4. 如遇政策变化或疫情防控需要，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学校研招网。

5. 本办法由天津大学生命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6. 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2-27403906 联系人：张老师

邮 箱： smxyzs@126.com

天津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2 年 11 月